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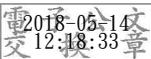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-中立法細則第2條修正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107Z02D090981_ABR_107D20178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7年5月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233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考訓科 收文:107/05/14



211070003483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菀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108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08286_Attach01.pdf、107010828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2018-05-15
10:01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15



1070002036

有附件